苗栗縣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初階培力課程報名簡章

一、源起

為促進苗栗縣內兒少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而辦理相關系列教育訓練。

苗栗縣政府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兒少初階培力課程，鼓勵兒少學習傾聽、思考與參與公共事務；另也透過體驗教育、課程互動、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拓展兒少眼界，增加對於社會之關懷，訓練苗栗縣之兒童與少年更具有獨立思考與表達意見之能力，進而發展與實踐公民素養。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五、招生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止。課程全程免費。

六、招生對象：

(一)設籍或居住在苗栗縣12-18歲之兒少

(二)就讀於苗栗縣各級學校之兒少

(三)預計招募50名兒少。

七、辦理地點：

(一)7/22、23、24、26日課程場地：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苗栗市金鳳

街22號)。

(二)7/25日課程場地：新北市小草書屋(暫訂)。

八、課程時間：109年7月22日(三)至7月26日(日)，計5天。

七、課程報名：

完成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後請在109年7月6日前以信件回擲或是直接親送至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皆可。

八、聯絡資訊：勵馨基金會/李家妃專員037-260035/苗栗市中正路63-1號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30分。

九、課程時間與內容

第一天：109/07/22(三)		
時間	內容	講師/備註
08：30-09：00	報到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00-09：30	始業式/暖場活動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30-12：30	團體建構及 培養兒少公民素養能力	就是晴天有限公司 體驗教育講師群
12：30-13：30	快樂午餐及午休	
13：30-16：30	團體建構及 培養兒少公民素養能力	就是晴天有限公司 體驗教育講師群
16：30-17：00	整理反思時間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第二天：109/07/23(四)		
時間	內容	講師/備註
08：30-09：00	報到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00-09：30	暖場活動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30-12：30	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施逸翔
12：30-13：30	快樂午餐及午休	
13：30-16：30	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	台灣人權促進會 秘書長 施逸翔
16：30-17：00	整理反思時間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第三天：109/07/24(五)		
時間	內容	講師/備註
08：30-09：00	報到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00-09：30	暖場活動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30-12：30	媒體識讀	性別教育大平台 專案經理 林均諺
12：30-13：30	快樂午餐及午休	
13：30-15：30	認識苗栗縣政府運作機制 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張國棟

15：30-16：00	整理反思時間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第四天：109/07/25(六)		
時間	內容	講師/備註
08：30-09：00	報到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00-10：30	車程時間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10：30-12：30	看見社區裡的力量-小草書屋	小草書屋(聯繫中)
12：30-13：30	快樂午餐及午休	
13：30-15：00	看見社區裡的力量-小草書屋	小草書屋(聯繫中)
15：00-16：00	整理反思時間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16：00-17：30	車程時間-回到苗栗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第五天：109/07/26(日)		
時間	內容	講師/備註
08：30-09：00	報到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09：30-12：30	公民權與參政權	立法委員 王婉諭(邀請中)
12：30-13：30	快樂午餐及午休	
13：30-16：30	青少年公共參與的實踐	夢想騎士 創辦人 賴雷娜
16：30-17：00	結業式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需回擲分所資料

苗栗縣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table>
<tr><td>參加者姓名</td><td></td><td rowspan="2">連絡電話</td><td rowspan="2">（家用）
（手機）</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歲　　月
（實際計算至109年6月）</td></tr>
<tr><td>就讀年級</td><td>□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td><td>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身份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 □中輟或中離 □機構安置 □家庭寄養
【個人資訊為保密不對外透露，請放心填寫】</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餐食選擇</td><td colspan="3">□葷 □素（特別需求：例/不吃牛.全素奶蛋都不行＿＿＿＿＿＿＿＿）</td></tr>
<tr><td>交通方式</td><td colspan="3">□家長接送 □自行前來(□步行 □自行車 □公車 □火車)
□其他＿＿＿＿</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連絡人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家用）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學員同意書</td><td colspan="3">我願意盡己所能全程參與課程並遵守課程規範。</td></tr>
<tr><td>參加學員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課程前學員
意見收集</td><td colspan="3">1.想要參加兒少初階培力課程的原因(可複選)
□對於兒少培力有興趣 □參加課程可以幫助升學加分 □家長期待
□覺得課程好像很有趣 □暑假可以打發時間 □有免費午餐
□其他＿＿＿＿＿＿＿＿＿＿＿＿
2.對於課程進行的期待(可複選)
□活潑有趣 □不要過於枯燥 □不要一直叫我分享 □可以帶討論
□其他＿＿＿＿＿＿＿＿＿＿＿＿
3.對於課程有沒有其他想要知道的(會統一在第一次課程回答)</td></tr>
<tr><td>備註事項</td><td colspan="3">課程於09:00準時開始，參與學員可於上午8點30分後開始報到，為避免影響課程運作，請學員務必守時。並請自備水杯、環保餐具。</td></tr>
</table>

本人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基礎下，同意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苗栗縣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過程中之錄影、錄音、攝影，所有資料檔案僅作為課程進行改進之專業性團體、督導及觀察記錄參閱和

需回擲分所資料

課程最終成果呈現之用途。

學員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需回擲分所資料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為教育訓練目的，辦理苗栗縣2020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課程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加以閱讀-

1. 蒐集目的：製作研習證明書及研習學員名冊、課程行前通知及資料寄發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活動辦理完畢後保存2年（配合後續培力課程邀請需要），即予以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留存任何備份檔案。
   （2）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3）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業務往來機關構。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會，就您參加本次研習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5.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協助您完成

相關教育積分登記、將您的資料編輯入本次研習學員名冊中、發放研習證明書、進行行前通知及會後補充資料寄發等。

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特以書面□同意 □不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報名學員簽名：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